

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长为成员之一，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战略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战略委员会成员主持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成员资格，并由董事

会根据本工作条例规定增补新的战略委员会成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并对检查、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成员。紧急情况下，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战略委员会作出的决议，应当经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战略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

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。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通讯会议可以采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签署表决票。

第十三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总经理任组长，负责统筹投资评审小组的日常工作；如总经理不便于处理相关工作，可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责。

投资评审小组参与研究、制订公司发展战略，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、审议并提出建议；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、生产经营性投资和合营、租赁、股权投资、产权交易、公司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、策划、论证、筹备。

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根据评审结果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提案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评审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，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所称“总经理”与《公司法》中所称“经理”含义一致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项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若本工作条例与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